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0 号

关于给予杨楠等四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杨 楠，2016822021，教育科学学院，2016 级学前教育 1 班

苏欣宇，2016822081，教育科学学院，2016 级学前教育 3 班

张梦瑶，2016822016，教育科学学院，2016 级学前教育 3 班

王欢欢，2016822085，教育科学学院，2016 级学前教育 3 班

以上四名学生在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带入考场，被监考老师发现。根据《黑河学院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：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物品带入座位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教育科学学院上报，学工部 7 月 10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杨楠、苏欣宇、张梦瑶、王欢欢四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